臺北市政府 114.09.16 府訴二字第 114608495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　　表　　人　〇〇〇

訴 願 代 理 人　〇〇〇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838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未分類社會工作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訴願人勞工〇〇〇（下稱〇君）擔任受雇律師一職，〇君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上下班時間為 7 時 35 分至凌晨 1 時 15 分，因辦理國民法官案件，向訴願人申請 16 時 35 分至凌晨 1 時 15 分為延長工時並經核准，扣除中午休息時間 1 小時及晚上用餐時段 1.5 小時，訴願人使〇君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達 15 小時 10 分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表示未實施任何變形工時，以週一至週日為單週週期，訴願人之勞工〇〇〇（下稱〇君）擔任律師助理一職，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3 日間，因辦理國民法官案件，有連續工作 10 日情形，訴願人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6880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其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838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第 22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法務部 106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430 號函釋：「……說明：……三、……凡行政法律關係之相對人因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公權力行為而負有公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是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義務者，依客觀情勢並參酌義務人之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上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不啻強令人民於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之情況下，為其不得已違背義務之行為，背負行政上之處罰或不利益，此即所謂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則』，乃是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之界限（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1 號判決參照）。行政罰法雖無明文規定，我國學界與行政法院係承認『欠缺期待可能性』為行政法上阻卻責任事由之一……。」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承辦國民法官案件，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選任國民法官、1 月 14 日起連續開庭 4 日，惟檢察官遲至 114 年 1 月 9 日始提出量刑報告，需因應檢察官控告理由及提示證據、國民法官態度與提問，討論、研擬策略、製作書狀或簡報檔，甚至如要再釐清案情，須前往監所安排律見被告等，倘未能給予彈性，則訴願人僅能令○君工作時間滿 12 小時立即離開工作場所；○君於必要時，仍需於工作場所以外自行繼續進行辯護準備工作，原處分違反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亦非最小損害之方法，違反比例原則；○君無法要求法院休庭擇期再開，亦無法告知當事人工時已滿，無法準備翌日庭期、與當事人面談，要求訴願人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課予之義務，實無期待可能性，原處分應撤銷。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行政管理處主任○○○（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4 年 3 月 28 日會談紀錄）、○君 114 年 1 月出勤紀錄及加班申請紀錄、○君 114 年 2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所承辦國民法官案件，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選任國民法官、1 月 14 日起連續開庭 4 日，惟檢察官遲至 114 年 1 月 9 日始提出量刑報告，需因應檢察官控告理由及提示證據、國民法官態度與提問，討論、研擬策略、製作書狀或簡報檔，甚至如要再釐清案情，須前往監所安排律見被告等，倘未能給予彈性，則其僅能令○君工作時間滿 12 小時立即離開工作場所，○君於必要時，仍需於工作場所以外自行繼續進行辯護準備工作，原處分違反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亦非最小損害之方法，違反比例原則；○君無法要求法院休庭擇期再開，亦無法告知當事人工時已滿，無法準備翌日庭期、與當事人面談，要求其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課予之義務，實無期待可能性云云：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雇主除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調整例假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違反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定有明文。

（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8 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 請問是否有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採用變形工時？週期起訖為何？答 本○○○有企

業工會，惟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實施變形工時。單週週期起訖為週一至週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問　與勞工如何約定工時制度（是否有休息時間）、休息日及例假日如何約定？答　與勞工約定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 至 17：30，可彈性上班，最晚出勤時間為 9：00 至 18：00 （皆內含 1 小時休息時間）……勞工○○○因應國民法官案件準備於 11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2 月 13 日連續出勤……確有每 7 天未給勞工至少 1 日例假日之情事。……問　請說明勞工○○○114 年 1 月 13 日……之出勤情形？答　勞工○○○因應國民法官案件調整上班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調整應上班時間為 7：30 至 16：30，○○○當日實際工作時間為 07：35 至隔日 1 ：15。當日申請加班 7.17 小時，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共 15 ……小時……確實有一日工時逾 12 小時……之情事……」並經訴願人之行政管理處主任○君簽名確認在案。次查○君 114 年 1 月 13 日上班至下班時間為 7 時 35 分至翌日凌晨 1 時 15 分，○君申請 16 時 35 分至凌晨 1 時 15 分延長工時並經訴願人核准，另○君 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3 日連續出勤 10 日，有卷附○君 114 年 1 月出勤紀錄、加班申請紀錄、○君 114 年 2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有使○君 114 年 1 月 13 日 1 日正常工作時間加計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使○君於 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3 日間連續工作日逾 6 日以上，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

（三）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為強制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亦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訴願人為雇主，對於勞工工作時間上限相關規範，自有知悉、瞭解及遵循之義務；本件訴願人從事○○○○業務，就訴訟案件庭期期間需處理大量訴訟文件可能影響勞工工作時間，應有事先衡量並預作規劃安排之能力，訴願人自有應使○君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加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義務。另依行政法規等而負有公法上行為義務者是否有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須依具體個案之客觀情事並參酌義務人之特殊處境，據以判斷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是否有無法期待人民遵守之情形。本件○君辦理國民法官案件進行辯護準備工作，縱有時間緊迫、無法要求法院休庭擇期開庭、無法告知當事人工時已滿無法準備庭期等情，惟訴願人仍應有就○君所進行業務予以協助安排、調派人力支援等以避免○君 1 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之可能，自難認要求其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屬無期待可能性之情形。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